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名輝
代　理　人　林孟乾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0年度司執字第四五八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0年度補字第八五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目前由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5800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855 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民國108 年度雄

院民公嫻字第45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存款、租金債權及聲請人置於高雄市○○區○○○路○○○ 號租賃物內之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屬實。又依據聲請人所提訴訟及其主張，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原為新臺幣（下同）4,833,561 元，嗣本院執行處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中對聲請人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多分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共計2,670,920 元核發收取命令，該收取命令並經前開銀行收受在案，是相對人上述債權已部分獲償，尚餘2,162,641 元（下稱系爭債權）未獲償等節，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後確認無誤，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將導致相對人系爭債權不能即時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因此，本院認就聲請人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應以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就系爭債權遞延受償所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為考量。再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並依其案情之難易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 年4 月、2 年、1 年，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 年4 個月，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468,572 元（計算式：2,162,641 × 5 %x【 4 ＋4/12】＝468,57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審酌公文往返可能延長訴訟期間等因素，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469,000 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雅婷